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新阳”）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21,9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96,226.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03,766.84元，于2016年3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306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原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设立的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刻微”）进行“193nm(ArF)干法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海新阳、上海芯刻微和申万宏源证券于2018年5月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8年6月8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1050180400000000039	43,675,826.39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03002836261	155,327,050.4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31050180400000000039

（2）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03002836261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2016年3月28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

第 3305 号鉴证报告核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不能用于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6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